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3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寶民

被告 游平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9條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450,000元、50,000元，原告於112年10月4日撥款
06 予被告，雙方約定於118年10月4日到期，利息按中華郵政二
07 年期定儲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浮動計算（目前為百分之2.2
08 95），若有遲付本金或利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及仍按上
09 揭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
11 違約金。現被告僅按月攤還本息至113年7月4日，此後即未
12 再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96,973元、44,
13 10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7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催繳存證信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8 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19 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亦未加以
20 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2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9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